**招 租 公 告**

经苏舜集团批准，按照《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48号一楼部分门面房约110平方米门面房向社会公开招租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**一、招租房屋基本情况****

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48号一楼部分门面房约110平方米门面房。

****二、竞租内容****

 1、出租年限：1~3年，租赁起始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2、租房用途：商业、办公类等项目（不得经营生产加工、动火餐饮、娱乐等项目）。

3、租金付款方式：租金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，应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4、招租底价：首年年租金440000元。

5、租金涨幅调整：第二年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%，第三年同第二年年租金。

6、招租形式：采取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有底价竞租，以租金出价最高者中标。

****三、竞租人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方法、保证金****

1、竞租人主体资格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，且无违法或不良经营记录。竞租人在租赁房屋场地期间，存在拖欠租金等影响资信信誉的情况，不得参与本次竞租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——2022年9月30日

（工作日8:30—11:30；13:30—17:30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3、报名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631室。

4、竞租人报名时应向招租单位提交：

（1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委托他人代理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资格预审：苏舜集团对报名者进行资格预审，确定符合条件的竞租人。

6、保证金：报名参加竞租的，应缴纳年租赁底价10%的保证金，即44000元。未竞租成功的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报名者；竞租成功的承租人在成交的次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，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规定的保证金差额部分予以补齐；承租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，保证金予以没收，该房产重新进入招租程序。

7、保证金缴纳方式：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苏舜集团指定账户,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 位：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

银 行：南京兴业银行城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409450100100027195

****四、竞租方式****

1、在2022年10月8日14：00在苏舜集团六楼会议室，竞标者携带身份证、保证金汇款证明，递交一份密封的《报价单》，用大写和小写注明竞租价金额及相关承诺。未按时间要求参加公开竞租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竞租权。

2、由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到场监督见证启封《报价单》，依次公告竞租价格。

3、定标。以竞租总价的高低排序，最高者为中标人，如竞租价格相同，原承租方有优先权利承租，否则采用二次竞价方式，直到分出高低。

****五、竞租条件****

1、出租资产按现状出租，苏舜集团不再承担任何维修等费用。出租房屋建筑面积、使用面积以现状为准，出租方不承担公告中所列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的责任，不调整相应的租金价格。

2、竞租者中标后，不得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抵押、抵债或其他侵犯苏舜集团房屋和土地所有权的行为，否则，苏舜集团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所出租的房屋和场地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****六、联系方法****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631室

联 系 人：郑清华

办公电话：025-84843377 手机：13776623804

附件：《房屋租金报价单》

    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9月26日

附件：

房屋租金报价单

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已全部详细了解贵单位房屋出租信息，自愿按照出租公告的要求承租房屋，用于

我们此次承租报价首年年租金为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 ）；租期为 年。

报价人：

（个人签字手印或单位签章）

 时间： 年 月 日